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公告

- (1)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章程》
- (2)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章程》(A股)
- (4)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 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 (5)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6) 建議延長董事會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 (7) 延長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 (8) 建議修訂《A股分紅回報規劃》
- (9)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摘要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中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1)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章程》；(2)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章程》（A股）；(4)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5)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6)建議延長董事會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7)建議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A股分紅回報規劃》」）；(8)延長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及(9)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之公告（「發行A股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通函，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包括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方案（「A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具體事宜（「A股發行相關授權」）、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事項。亦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22日之公告（「發行境外優先股公告」），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和其他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發行A股公告及發行境外優先股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章程

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鑑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現行有效的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後的章程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且在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的前提下，自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章程中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上述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2)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鑑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在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的前提下，自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及本行的實際情況，並結合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事宜而擬修訂的章程的修改情況，調整和修改本次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兩項決議案均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3)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章程》(A股)

為滿足A股上市需要，本行擬定了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章程（「《章程》(A股)」），並已經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章程》(A股)已經青島銀監局下發的《青島銀監局關於同意青島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青銀監覆[2016]158號)核准，將自本行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因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優先股的發行將會影響到《章程》(A股)的相關條款，因此，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章程》(A股)進行修訂。修訂後的《章程》(A股)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並自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且A股發行上市均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行僅完成A股發行上市的情況下，本行將實施本次修改前的《章程》(A股)。

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等，對修訂後的《章程》(A股)中與境外優先股和A股上市相關的條款進一步作出必要、適當的修改(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對修訂後的《章程》(A股)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辦理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上述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4) 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為滿足A股上市需要，本行擬定了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並已經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因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優先股的發行將會影響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的相關條款，因此，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進行修訂。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自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且A股發行上市均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行僅完成A股發行上市的情況下，本行將實施本次修改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等，並結合就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事宜而擬修訂的《章程》(A股)的修改情況，對本次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進一步調整和修改。

上述兩項決議案均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5)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鑑於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自2016年10月14日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十二個月內（即2017年10月13日前）屆滿，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自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決議案須分別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6) 建議延長董事會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A股發行相關授權已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鑑於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自2016年10月14日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十二個月內（即2017年10月13日前）屆滿，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將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自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A股發行相關授權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決議案須分別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7) 延長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已於2016年8月19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郭少泉、行長王麟、副行長楊峰江以及董事會秘書呂嵐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鑑於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自2016年10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十二個月內（即2017年10月13日前）屆滿，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A股發行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已同意將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自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其他內容不變。

(8) 建議修訂《A股分紅回報規劃》

《A股分紅回報規劃》已於2016年10月14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優先股的發行將會影響到《A股分紅回報規劃》涉及的利潤分配順序等內容，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於本行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對《A股分紅回報規劃》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分紅回報規劃》作出進一步調整。

上述決議案須分別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9)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文和先生（「杜先生」）因工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呈，辭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董事會提名張思明先生（「張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張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思明，男，1970年7月出生，資深IT專家，現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擔任University of Wisconsin Hospital and Clinics (美國) 程序分析師，自1992年5月至1993年8月擔任Ministry of Social Services (加拿大) 程序分析師，自1993年8月至1994年5月擔任Modatech Systems Inc. (加拿大) 數據庫管理員，自1994年5月至2007年10月擔任Cheung Simon and Associates (美國) 管理合夥人，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擔任甲骨文有限公司 (香港) 高級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順豐速遞 (集團) 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及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張先生大學本科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

張先生具有20年金融領域信息系統創新規劃與實施經驗，曾帶領超過200人的團隊，並參與過平安銀行新核心系統上線、順豐IT架構升級等項目，規劃與實施微眾銀行全國首家「去IOE」平台的銀行架構。

本行將會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張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將在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後開始履職，杜先生的辭職將在張先生開始履職之日起生效。

杜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本行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杜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信息技術的建設和治理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上述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章程、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章程》（A股）、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建議修訂《A股分紅回報規劃》及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擬發行A股及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擬發行A股及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主席

中國山東，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和戴淑萍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